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9月1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姜誌璿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353

編號：106

回收業者忙脫產 管收一夜急繳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楊姓男子獨資經營企業社滯納93至94年度營業稅及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楊男從事資源回收獲利甚豐，卻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反而將名下坐落於蘆洲區之房地及雲林縣土地8筆贈與其配偶，並將其壽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配偶或子女，企圖規避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執行。另簽發支票代其配偶及子女償還保單質押借款並繳納續期保費，而於111年9月1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3個月獲准。楊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隔日(9月16日)便由家人先行繳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餘欠辦理分期繳納後獲釋。

現年66歲之義務人，住新北市蘆洲區，於93年1月至94年12月間獨資經營企業社從事資源回收，進貨金額合計1,960萬餘元，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而取具非交易對象之有限責任台灣省第二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開立之統一發票47紙，作為進項憑證，逃漏93至94年度營業稅及罰鍰合計220萬餘元，於97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等財產，加計義務人自行繳納金額，共徵起約45萬元，尚欠175萬餘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係刻意逃漏營業稅，為規避日後之強制執行，先於94年9月將名下坐落於蘆洲區房地及雲林縣土地8筆贈與其配偶，贈與時價約594萬餘元。續於97年6月至11月間，分次將其名下壽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

為其配偶或子女，所讓與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283 萬餘元。另自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陸續簽發支票代其配偶、子女償還保單質押借款及繳納續期保費，金額合計超過 2 千萬元。又於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間陸續自其支存帳戶提領現金達 377 萬餘元，流向不明。

嗣行政執行官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到場繳納欠稅及罰鍰並報告其財產狀況，義務人陳稱其已無財產，亦無能力繳納欠稅及罰鍰，對於其處分財產之情節及相關資金流向則避重就輕，推稱是配偶交代及支付貨款云云，因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於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裁准管收 3 個月。義務人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隔日(9 月 16 日)由家屬先行繳交 100 萬元，剩餘稅款辦理分期繳納後獲釋。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以免被罰，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



←楊男(左)經法院裁定管收後，等待戒護解送至管收所期間，行政執行官(中)、書記官(右)共同曉諭其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